

稿件處理流程與投稿須知

《公教學術評論》為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聯合出版之中英文半年刊，由原《天主教研究學報》(*Hong Kong Journal of Catholic Studies*)與原《公教神學評論》(*Catholic Theological Review*)合併而成。本刊的宗旨一方面是藉著從社會科學、歷史文化、宗教對話等不同領域研究天主教，推動中西方的學術交流，另一方面是促進天主教各教會學科(聖經、神學、教會法等)的漢語表達，以加強天主教信仰文化與當代中華文化的對話、互動與融合。

本刊分專題論文、一般論文與書評三個欄目。專題論文旨在從不同角度探討同一主題；一般論文為非專題類任何研究天主教的文章，尤其歡迎針對本刊文章或當前教會及社會的某些現象展開對話與討論；書評的範圍以新近中外文研究天主教及探討各教會學科的著作為主。歡迎未公開發表之個人來稿、團隊的專題研究計畫及在學術會議上宣讀之論文。本刊同步發行紙本與電子版(香港中文大學鑽石開放獲取巨型期刊)，刊出後將贈送作者期刊兩冊。

審稿程序

本刊採用同儕審評(peer review)機制，收悉稿件後，編輯部將匿去作者姓名，交由兩位學者審評，並會在兩個月內通知作者稿件處理意見。一經採用，版權即歸本刊。編輯有權修改內容；如有重大修改，會與作者溝通。

稿件字數

中文稿件以八千至一萬五千字為宜，兩萬字為限；中文書評三千字以上。英文稿件以六千至一萬單詞為宜，一萬五千單詞為限；英文書評一千單詞以上。中英文稿件均需附上三百至五百字中英文概要及若干關鍵詞。

文檔整理

(一) 格式

所有文稿需由左至右橫寫，並儲存為 docx 格式。

(二) 字體

內文中文字體用宋體，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行距為 1.15。

文章結構

- | | |
|------------------|-----|
| 一級標題 (置中) | 一、 |
| 二級標題 (左對齊) | (一) |
| 三級標題 (左對齊) | 1、 |
| 四級標題 (空兩格，與段落對齊) | (1) |

標點符號

中文標題須用全形。文稿引號用「」；書名、報刊名用《》；論文集及篇名用〈〉。書名與篇(章、卷)名連用時，用間隔號表示分界。例如：《文選·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文內提及英文材料及詞彙，該部分文字需使用英文標點，用“”，. . . ; 之類，書名用斜體。如：政治經濟學大所謂“rational man, rational society”就提到過有關理論。

正文引文

獨立引文用楷體，全段落向右移入兩格。

數字寫法

文稿內數字以統一格式為原則。如年份日期，無論採用中文寫法或阿拉伯寫法，均需全部統一。例如：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四日或 1997 年，1998 年 3 月 14 日年續性年字，可用半長畫隔開，例如：176–78 或 176–178。

中文腳註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頁數。

一、首次直接引用

(一) 單一作者 / 機構 / 編者，初版著作

- 1、倪化東，《天主教教會概況》(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50)，頁43。
- 2、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天主教婚姻禮儀》(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7)，頁1-2。
- 3、董芳苑編，《台灣民間信仰之認識》(台北：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頁100-200。

(二) 單一作者 / 機構 / 編者，再版或修訂版著作

王成章，《給心病者的福音》，三版(台南：台灣教會公報社，1989)，頁50-60。

(三) 三位以下合著 / 合編的著作

楊知勇、秦家華、李子賢合編，《雲南少數民族生死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8)，頁20-22。

(四) 三位以上合著 / 合編的著作

陶正剛等，《太原晉國趙卿墓》(北京：文物社，1996)，頁35。

(五) 同時有作者和編者的著作

張景文著，顏路裔編，《基督教會概覽》(香港：道生出版社，1979)，頁372-377。

(六) 翻譯著作

尤達(John H. Yoder)著，廖湧祥譯，《耶穌政治》(香港：信生出版社，1990)，頁23-24。

(七) 帶有卷別的著作

關山情編，〈《台灣古蹟全集》，卷二（台北：戶外生活雜誌社，1980），頁5-11。〉

(八) 叢書中的一本

中外文的學術叢書需標明，非學術類叢書無需標明。內文中的叢書名用引號「」；腳註中則無需加引號，如溫保祿，〈《主愛之宴：感恩聖事神學》，輔大神學叢書42（台北：光啟出版社，1996），頁100-105。〉

(九) 期刊、雜誌和辭典中的文章

- 1、若望保祿二世，〈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二十五周年紀念〉，《神思》第15期（1992），頁97。
- 2、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第29卷4期（1991），頁185-187。
- 3、詹德隆，〈倫理神學〉，《神學辭典》，卷二（台北：光啟文化事業，1993），頁554-559。

(十) 公報、通報或小冊子

梵蒂岡傳信部，〈如何與其他宗教交談？〉（梵蒂岡編印部，1943），頁101-111。

(十一) 報紙中的報導與文章

李普，〈溫室效應指向東南亞〉，《自立早報》，1992年2月20日，八版。

(十二) 未出版的學術論文

林崇光，〈《論第二依撒意亞中的受苦之僕》〉（台南：台南神學院神學碩士論文，1974），頁56-65。

(十三) 電子資料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宗座勸諭，2016年9月13日：https://www.vatican.va/content/dam/francesco/pdf/apost_exhortations/

documents/papa-francesco_esortazione-ap_20160319_amoris-laetitia_zh_tw.pdf (2020年11月5日查閱)

二、多次直接引用同一著作

若下一引用緊接著重復上一引用，則寫：同上，頁xx。若非緊接著重復上一引用，則寫明作者，書名和頁數，如尤達，《耶穌政治》，頁42。

三、間接引用

間接引用時，只在腳注的作者前加「參閱」兩字即可，如參閱房志榮，〈聖經舊約與新約中的司祭〉，《神學論集》第87期(1991)，頁101-115；參閱同上，頁xx；參閱房志榮，〈聖經舊約與新約中的司祭〉，頁110。

四、影片的引用

引用影片時，在腳註中要寫明：導演、製作人、影片名、發行商、發行時期，如：

Claudio Rossi MASSIMI (direttore), Lucia MACALE (produttore), *Papa Francesco: La mia idea di arte* (Vaticano: Imago Film), 2017.

五、檔案館資料的引用(亦適用於外文檔案館資料)

(一) 主要責任者，《文獻題名》，原件日期(收藏地：收藏單位，收藏編號)、起止頁碼。例如：

國務院，《外國專家局的報告》，1958年12月11日(呼和浩特：內蒙古自治區檔案館，全宗252，目錄1，卷宗57)，頁65-67。

(二) 無現代版的古籍：主要責任者，其他責任者(包括校、勘、注、批等)，《文獻題名》(刊行地：刊行年代，收藏機構)，版本。

例如：

沈括，《夢溪筆談》(茶陵：元大德九年刊本，北京圖書館藏)。

六、引用外文著作

引用外文著作時，腳註要保持原文及其標點符號的習慣用法(英、法、德、西等各不同)。

七、引號前後的標點符號

- (一) 以冒號開頭的直接引文，句末標點符號在後引號前，例如：
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
- (二) 作為句內一部份的引文，後引號前除問號、嘆號外不加其他標點符號。例如：
耶穌的話「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值得深思；你的問題「你在做什麼？」是不值得回答的；你的命令「出來！」是無效的。
- (三) 用分號隔開連續的引文，例如：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凡愛的，就住在天主內」。

八、正文中註釋編號的位置

- (一) 用來注釋字和詞時，註釋編號要緊挨著字和詞，例如：
道成肉身事件¹是基督信仰的核心。
- (二) 若是用來注釋帶引號的句子或詞時，要把註釋編號放在引號外。放在引號外有兩種情況：引用句結束後(句號、嘆號、問號)，要把註釋編號放在後引號外；註釋若在引用句中，要把註釋編號置於後引號後，句中標點符號前，例如：
拉內說：「等等等等。」²
「道成肉身事件是基督信仰的核心」³，是拉內的觀點。

¹ 參閱卡爾·拉內(Karl Rahner)著，《……》等等。

² 同上，頁50。

³ 同上。

九、腳註中的引文

當腳註的說明文字是引文，並要加參考信息時，參考信息應該放在括號內，這時的出版地之前和出版日期之後不用括號，而改為逗號，而「主編」等字樣則用[]，例如：

「因為對於他們來講，任何規範性都可構成壓抑，製造恐怖」(參閱雷·安德森[Ray Sherman Anderson]著，葉汀譯，《論成為人——神學人類學專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6，107頁)。

「因為對於他們來講，任何規範性都可構成壓抑，製造恐怖」(Cf. Jean-François LYOTARD, „Beantwortung der Frage: Was ist Postmoderne“, in Wolfgang WELSCH [Hg.], *Wege aus der Moderne. Schlüsseltexte der Postmoderne-Diskussion*, Berlin: Akademie, 1994)。

十、聖經章節寫法

- (一) 單一章節，在章與節之間不加空格：創一1
- (二) 同一章，不同節，中間用頓號隔開：創二2-4、7-9
- (三) 同一書，不同章，中間用逗號隔開：出十二12-15，十三16
- (四) 不同書之間用分號隔開：民二十1、6-9，廿一5；
申卅1-5，卅一6、8-10
- (五) 連續的節之間用直連接號隔開：申卅1-5
- (六) 連續的章之間用彎連接號隔開：民二十~廿二
- (七) 第20章寫作「二十」，如民二十1；但第21-29章則寫作「廿一、廿九」
- (八) 第30章寫作「三十」，如依三十；但第31-39章則寫作「卅一、卅九」
- (九) 四十以上的章節：耶四五3-4；依五六2；
詠一〇〇，一三五
- (十) 若望福音與若望書信：若二3-4(福音)；若壹一1-3；
若貳7、9(書信)

十一、教會訓導文獻

教會訓導文獻，如梵二文獻、教宗通諭、勸諭、手諭、法典，一如聖經章節，不標為腳註，而寫在正文中引用文字之後的括號內，書名號後直接寫文獻序號，如（《啟示教義憲章》2）。有中譯本的教會訓導文獻一律不加外文；無中譯本的，則要加上外文。

其他教廷各部門文獻，則寫在腳註中，只需標註發布部門、文獻名、發布日期、段落號，以及該文獻在梵蒂岡官網（Vatican.va）上的網址即可，例如：

國際神學委員會，《共融與服事——按天主肖像受造的人》，2004年7月23日，11號：https://www.vatican.va/roman_curia/congregations/cfaith/cti_documents/rc_con_cfaith_doc_20040723_communion-stewardship_zh_tw.pdf (2022年8月19日查詢)

十二、人稱的統一

天主、聖三、聖神的第三人稱用「祂」，第二人稱用「祢」；耶穌、基督或耶穌基督的第三人稱用「他」，第二人稱用「你」。

十三、外文人名、地名、書名

(一) 在正文中第一次使用外文人名或地名時，須在括號後加上原外文名，例如：若瑟·拉辛格 (Joseph Ratzinger)。

外國人姓名在正文中第一次出現時，要寫外國人中文名+圓點+中文姓，其後於括號內加外文姓名；第二次出現只寫外國人中文姓即可。

(二) 外國人名只寫第一個名和姓，不必列出所有的名。

(三) 外國人名出現在標題時，不加原名，只寫姓，只在正文中第一次出現時寫全名。

(四) 如果外國人名第一次出現在括號內，比如「當代心理學 (如榮格的集體意識觀)」，則寫作：

當代心理學 (如榮格 [Carl Jung] 的集體意識觀)。

- (五) 外國人名應用原名和流行的英文名；不加生卒年，除非是其生卒年是必要信息。
- (六) Pope Pius 的漢譯有：比約、庇護、碧岳，統一為：庇護。
- (七) 教宗中譯名後不加外文名。
- (八) 遇聖人名字時，前面不加「聖」字。